

##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主要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依据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1	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研发、生产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智能机器人、自动化装备；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、物流仓储系统、生产辅助系统、控制软件、智能化数控系统、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设计、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以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、实业投资、股权投资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、零配	1.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关于实行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公告》的要求，公司原有经营范围需要进行规范化表述； 2. 为规范开展集中采购业务，需要完善公司经营范围。	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<b>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研发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智能仓储装备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</b>

	<p>件、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</p>		<p>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塑料制品销售、合成材料销售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、金属材料销售、金属制品销售、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	--	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